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

2018 年度

## 关于对上海丰正家居纺织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审核的专项意见

信会师专字(2018)第 06110007 号

上海丰正家居纺织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丰正家居纺织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是在贵公司等五家被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共同编制的基础上编制的。

### 一、专项审核报告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80101 号)的要求，我们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证监会公告[2015]15 号)的要求，对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专项报告是在贵公司等五家被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共同编制的基础上编制的。专项报告不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业务指引》的要求，对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在按照审计准则和专项审核业务指引的要求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反映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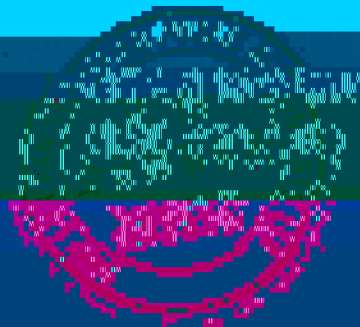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及我们并不对专项报告编制者的诚信、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任何意见，我们也不对专项报告编制者编制专项报告的过程发表任何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专项报告编制者在编制专项报告时，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业务指引》的要求对专项报告编制者的诚信、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价，但专项报告编制者编制专项报告的有效性存在不确定性。审计工作底稿及专项审核报告已经保存于本会计师事务所的档案系统中，以备监管机构、保荐机构和贵公司的查阅，包括专项报告编制者的专项报告。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科目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会计核算在会计处理和披露等方面按照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恰当反映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情况。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在非经常性损益会计核算和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贵公司在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核算和披露方面，存在部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分类不准确、披露不充分的问题。我们建议贵公司在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会计核算和披露方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准确分类和充分披露，以提高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



2018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2018年度占用未开发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发生金额(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日期
2018年度往来未开发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发生金额(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日期
500.00			500.00	暂借款	
100.00			99.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350.00			10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100.00			35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100.00			10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1,249.00			1,249.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